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推甄研究所推薦獎學金補助原則

114年8月23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系研究所（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、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）學生推薦優秀大學部同學申請推甄並就讀本系研究所，特訂定此補助原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、推薦同學（學長姊）必須是本系研究所之在學研究生。
- 2、被推薦之同學（學弟妹）必須是本系（電機系）大學部畢業生且推甄申請本系研究所，經錄取並且成功註冊者。
- 3、外系雙主修本系畢業者視同本系畢業生。

三、申請須知與獎勵金

- 1、被推薦同學報名推甄時必須填寫推薦同學姓名（限一位）。
- 2、被推薦同學必須於推甄隔年畢業後就讀本系研究所。
- 3、推薦同學於被推薦同學註冊研究所後，在公告期間內可申請推薦獎學金。
- 4、推薦獎學金由推薦同學獲得，每推薦一人可獲得1000元獎學金。註：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系友募款，每年獎勵金額視當年度募款所得而定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、申請表（請至電機系網站下載）。
- 2、被推薦同學之研究所推甄報名表影本。
- 3、被推薦同學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推薦同學與被推薦同學均需檢附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年10月起（截止日以當年公告為主）可備妥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申請推薦獎學金。

六、獎學金發放時程

獎學金於被推薦同學研究所註冊入學後申請與發放，推薦同學必須仍是本系研究所之在學研究生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